

#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00.09.07 -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2 - 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規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規定，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5 年。
- 三、畢業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其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 12 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0 學分。碩專班未開設之選修課程，可選修本校碩士班課程，但以 6 學分為限。
- 四、入學前修習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職安碩士學分班所開設之科目，入學後可申請學分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合聘或兼任教師則以共同指導為原則。
- 六、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需確認論文主指導教授，並簽定確認單繳交系辦。
- 七、選課單需於校定選課截止日期前 2 日由主指導教授簽章，一年級上學期尚未確定主指導教授者，由導師代簽。
- 八、於申請口試前 1 學期之開學 1 個月內，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報告。
- 九、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參加研討會發表其研究論文(包括海報)，或投稿其研究論文於 SCI、SSCI、EI 期刊。
-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